

证券代码：839879

证券简称：丰亿港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俱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 5,000 万元。	50,000,000	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合理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俱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30,000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丰亿港营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江苏俱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俱进金属(常熟)有限公司、俱进金属(常州)有限公司、俱进金属(宜兴)有限公司、铜陵景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26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俱力物流有限	320,700,000	9,404,876.97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合理预计

	公司拟向关联方铜陵景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3、公司拟向关联方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丰亿港营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 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朱跃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年利息按 4%（含税）结算；2. 公司拟向关联方陈玲、朱跃前、王伟、和玉珠、赵政伟租赁房地产及车辆不超过 15 万元。	30,150,000	1,484,194.33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合理预计
合计		400,850,000	10,889,071.3	-

（二）基本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俱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朱跃强控制的企业；

2、2024 年度，公司拟向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不超过 700 万元；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朱跃强控制的企业；

3、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丰亿港营物流有限公司拟向江苏俱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 60 万元，拟向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

过 350 万元，拟向俱进金属（常熟）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 50 万元，拟向俱进金属（常州）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 50 万元，拟向俱进金属（宜兴）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 50 万元，拟向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 7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江苏俱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俱进金属（常熟）有限公司、俱进金属（常州）有限公司、俱进金属（宜兴）有限公司、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朱跃强控制的企业；

4、2024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俱力物流有限公司拟向铜陵景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 60 万元；铜陵景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朱跃强间接投资的企业；

5、2024 年度，公司拟向陈玲租赁房地产，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拟向朱跃前、王伟、和玉珠、赵政伟租赁车辆，金额合计不超过 5 万元。陈玲为实际控制人朱跃强的配偶；王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玉珠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赵政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跃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年利息按 4%（含税）结算。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关联董事朱跃强、朱跃前、王伟、和玉珠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方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

为，其中涉及定价的事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必要的、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